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7號

原告 賴榮德
劉天明
被告 賴維新
賴鴻振
洪春玲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變更聲明為「①被告賴維新、賴鴻振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如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111年11月28日彰土測字第2887號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8平方公尺、編號B部分面積4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②被告洪春玲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萬元予被告賴維新、賴鴻振。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3萬6250元【（聲明第1項：依原告起訴所陳被占用土地面積 $63\text{m}^2 \times 113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10萬3750元/ m^2 ）+（聲明第2項：不併算價額）=653萬62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746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